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100082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葉金蘭君於111年2月2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3月7日桃社老字第111001801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葉金蘭君(民國32年8月1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K20037****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山峰里26鄰中豐路山頂段興峰巷6弄10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